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登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登貴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壠簡字第235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已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

01 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足見
02 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
03 證明方法，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為累犯。

05 2.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
06 告就同類犯行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不久即再犯本案，足見
07 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
08 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
09 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
11 紀錄（不包含論累犯的部分），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
12 以觀察、勒戒，仍不知戒除毒癮，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
13 犯本案，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衷心懊悔，實
14 有不該。惟念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並不生重
15 大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16 態度，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
17 庭狀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崇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3805號聲請簡易
06 判決處刑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3805號

09 被 告 詹登貴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詹登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
16 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並
18 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25日以109年度毒偵字7103號為不
19 起訴處分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
20 方法院於112年2月15日以111年度壜簡字第2351號判處有期
21 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22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23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18時許，在桃園市○○區○
24 ○路0000巷00號之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25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6 嗣於113年4月26日15時15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429
27 巷為警查獲，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8 他命陽性反應。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登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03 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04 編號：0000000U022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5 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
06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
07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
09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0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3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14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徒刑以
15 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
16 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17 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18 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0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馬鴻驊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李純慧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